

臺中市政府第 65 次市政會議—101 年第 5 次

治安會報及公安會報聯合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6 時 0 分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簡報室

主席：胡市長志強

記錄：警務正陳春安、組員劉美鳳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頒獎：(略)

貳、主席致詞：

- 一、今天是召開第 65 次市政會議，同時也是第 5 次的治安會報及公安會報聯合會議，本會議也會在臺中地區的有線電視業者頻道上播放，從縣市合併至今 17 個月以來，我們的治安成績在六都當中，都排第 1，警察同仁及各機關同仁都非常辛苦，維持此成績殊屬不易，偶有某項評比成績不是名列前茅，我也不會很在意，因不可能每項評比都拿第 1 名，和以前不太好的成績相比，現在的好成績也是給市民的回報。
- 二、但我們也要思考，為什麼每一次民調，臺中市成績總是不夠好，最近有一民間刊物針對政績做指標性民調，臺中市在六都之中，民眾對治安的滿意度是最後 1 名，其他的幾個政務表現，如環保局、衛生局、教育局等工作，在全國的客觀評比中，都是最好的，可是民眾的滿意度大概都是第 5 名或第 6 名，所以不得不想，我們到底是不良印象的陪祭者，還是說溝通做的不夠好，所以我把這問題提出來，因為我們要勇於讓民眾了解我們工作的決心、意志及成效，我們真的想把臺中的治安及公安做好，做出來的成績確實也是不錯，但為什麼民眾不認同呢？我們唯有全力做好，爭取認同，不能因此妄自菲薄，但也不能忽視認同，就悶著頭、咬著牙，努力的做到最好，民眾都不了解，這也不是最好的方法。
- 三、我近日收到內政部長李鴻源的函文：「檢送加強液化石油氣容器安全管理執行計畫，101 年第 1 季全國評比結果」，上 1

季我們是全國的第 1 名，這 1 季成績是第 3 名，還是表現很好，前 2 名為宜蘭縣及連江縣，消防局的同仁去年 1 年以來在取締瓦斯鋼瓶工作項目，希望取締不合法的儲存現象，從街道、騎樓間的鋼瓶開始去管理，一直到儲存場所的管理，今天得獎的 4 位消防局同仁，一舉緝獲存放 500 瓶非法鋼瓶的處所，這就是同仁努力的成果，但卻改不了民眾的印象，這部分我們自己還要想辦法努力改善，治安也變得很好，公安也在進步，日租套房的查緝，臺中市恐怕是做的最徹底，可是民眾沒有很大的感受，民調結果就是治安及公安不好。

- 四、今早黃馨慧議員針對酒駕議題的呼籲新聞稿，我特別影印供與會人員參閱，在上次的治安及公安聯合會議中，我表示酒駕案件應對同車者或是勸酒完後放任他去開車的人進行議處，不能說全無責任，但與會的主任檢察官表示這不符合法律邏輯，因這些行為沒有犯罪，不能追究，這現況我接受，但我覺得酒駕肇事，甚至造成死亡，這對社會的傷害太大，且有蔓延的趨勢，所以我說我是唐吉軻德，要表示出這問題的嚴重性。該新聞稿中，有各國針對酒駕肇事的處罰做比較，有關 15 天、沒收車輛、沒收駕照等處罰，另日本立法規定酒駕司機判刑 5 年，酒駕同車乘客受連坐法，還要再罰 100 萬日圓。
- 五、在此講一句很沉痛的話，整個社會對於酒駕肇事，尤其是造成 A1 死亡車禍，會不會過於輕忽，形同放縱，每天都有酒駕肇事的案件，我想了半天，這到底是誰該管的事情，是法務部的事情嗎？是交通部的事情嗎？還是內政部警政署的事情呢？政府應該思考是否要採取更強烈的手法。據我了解，臺中市去年 1 年取締酒駕的案子比前年多了 2,000 件，但 A1 車禍死亡案件數還是增高，因此媒體新聞標題寫「嚴峻執法，無用？」，我個人不這樣認為，我們的取締數是全國最多的，若是沒有取締，有可能有更多的家庭受害，所以

再次提出沉痛的呼籲，不要用冷漠的態度來看待此事，若再用輕忽的態度來看待，就是縱容，就是對不起那些因酒駕肇事的被害人及家屬，身為政府中的 1 個首長，我要表達這樣的立場給各位參考。

參、**歷次治安及公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及轉達行政院 101 年 4 月 27 日治安會報院長指示事項（摘錄）報告：**（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裁示：備查。

肆、**例行工作報告：**

一、**本市 101 年 4 月份治安狀況分析及查緝地下錢莊高利貸放（重利罪）工作執行成效與策進作為工作報告**（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裁示：

警察同仁努力的結果，對於臺中治安的維持，不良分子的查緝、掃蕩，都有很明顯的作用，在此表示感激，也希望持續保持佳績。

二、**101 年 4 月份維護公共安全暨影響治安行業聯合稽查出勤紀錄、後續處理情形成果報告、101 年 6 月份聯合稽查日程表報告、100 年度及 101 年 4 月份違反公安相關法令行政罰鍰執行情形報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裁示：

（一）臺中縣市合併至今有 17 個月了，聯合稽查權責機關在出勤稽查作業狀況、移送強制執行案件的效率等，都要常常自我檢討改善，很多事情的要求不是做不到，事在人為，只要積極努力，就會有好的表現，我相信在市府團隊共同努力下，可以將公安工作做的更好。

（二）餘備查。

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裁示：備查。

陸、專題報告：

一、執行山地清查工作專題報告（警察局和平分局）：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裁示：

本專題報告內容，可以提供農業局、水利局很有效的資訊，包括生態維護、農業、農產品或水土保持等方面，希望機關間多加強橫向連繫。

二、臺中市原住民地區危險聚落公安維護及防範專題報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楊明德委員：

遷村地點除環境安全考量外，尚需考量人文、歷史等因素，另遷村前需針對會造成該區域地滑或崩塌的推動因子進行警戒值評估、設定，如地震或高度降雨，如此和平區及里級之應變中心才可事先規劃。另該區域易因道路中斷而形成孤島效應，所以社區防災機制是很重要的，應有足以支撐 72 小時的防災自主能力。

金文森委員：

未遷村前，必須與氣象局保持密切聯繫，從八八風災中可看出，1 年的雨量可能集中在 1-2 天內下完，希望能有預警機制，才能及早撤離。

徐副市長：

有關松茂與新佳陽部落遷村，關鍵是部落所在地質是否會影響居民生命安全，而居民遷村意願不是主要關鍵，如果有危險，我們就必須強迫遷村，但遷村所牽涉的是先必須找到 1 塊地，且遷村的民眾可在那塊土地上生存，比如說要把山上的人遷到山下來，他們也活不下去，這部分要跟中央部會密切聯繫，建議市長能成立專案小組，來和中央研討遷村事宜。

主席裁示：

有關避難所及避難物資，社會局皆已有規劃並做資源盤點，另過去已都有撤離經驗，防災、救災應放在第一優先順序，遷村則是中長期計畫，防災準備千萬不能出錯，區公所及原民會是第一線，第二線是以消防局為主的救災聯合單位，今天黃顧問沒有來出席這會議，請黃顧問一定要聯繫所有的救災單位，把防災放在第一優先順序，尤其是雨季、颱風快要來了。

三、永續海岸觀點與區域計畫執行策略專題報告（都市發展局）：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楊明德委員：

臺中市海岸線有許多生態區，如高美溼地，除了提供生物保護及觀光外，也是碳蓄儲的主要場所，若有專責單位管理，應會有幫助海岸之利用與保護。另火力發電所排放之碳量，會計算在臺中市市民碳排放量上，此較不利臺中市推動低碳城市，應鼓勵綠色能源開發來取代火力發電。

黃鴻鑫委員：

在縣市合併以前，有一計畫是「縣港合一」，但沒有落實，我建議能落實「市港合一」，從清水的梧棲漁港往北延伸到通霄，海岸線相當漂亮，但一直沒有開發，我們可以與港務公司來協調開發，臺中港的觀光產值會更大。

農業局蔡精強局長：

本局下設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位於梧棲，負責相關漁業發展的業務，長期以來海岸資源的問題，造於魚源枯竭，進而影響漁民生計，目前本市5個漁港，除了梧棲以外，幾乎沒有漁船出外捕魚，都只剩小型舢舨在作業，在徐副市長的指示下，研議發展海洋牧場，利用人工魚礁的設置來增加沿岸的漁業資源，另也可把漁船轉型成海釣船業務，都是臺中市未來漁業可發展的途徑。

蔡副市長：

就報告中指出，中部海岸線是最安全的，因沒有核能的問題，但卻有火力發電廠的汙染問題，且是本市最大的汙染源。本市低碳城市建構後，就常舉辦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此問題幾乎在每次會議中都會被提出，也就是說我們現在要求各局處針對低碳來努力，但我們的努力遠不及火力發電廠所造成的汙染，根據國內碳排放的數據，因電力發電所造成的碳排放占 56%，所以臺灣最大的碳排放是臺灣電力公司，以目前國家訂定的減碳計畫，預計到 2025 年關於電力結構的低碳化，要減碳 29%，可是至今看不到火力發電廠是不是有在努力，也就是說要讓臺中市成為低碳城市，解決火力發電廠的問題就等於解決了一半以上，這當然是 1 個很大的議題，今天都發局提出這樣的策略後，往後經發局及環保局是不是能針對這議題，持續向中央反映。再來是都發局長有提到本市的海岸線未來有很大的發展可能性，包括潮差發電、風力發電，風力發電是這裡相當大的資源，我們可以看到日本 311 大地震之後，在 1 年多的時間內把核能發電全部停掉，那當然必須有替代能源，所以臺灣目前的能源產業，未來在風力發電這一塊，恐怕是我們可以開發的，所以是不是能把中部海岸線的優勢和綠能、能源產業做結合，來提供乾淨的電力來源。

徐副市長：

近日新聞報導花蓮的海岸崩落非常嚴重，目前本府水利局有一很好的措施，就是利用伏流水，因為海岸的海沙缺水而不利種植，所以運用成本最低的伏流水工程法，在大安地區實施 5 公頃的造林計畫，臺中市整個區域伏流水應該是全國最豐富的，我相信在 2 年後就可以化腐朽為神奇，在海沙上竟然能種出大樹，並可防止海岸線後退的狀況。再者海洋牧場的構想，漁業署每年都有編列相當的預算，在漁源枯竭的狀況

況之下，確實能把捕魚的船轉型成觀光的海釣船，相信能對漁民的收入及觀光事業都有很大的幫忙，這是我們必須加強的。第三是蔡副市長所提的海岸汙染問題，臺中市海線地區是三級汙染區，就是因為龍井發電廠，該場所造成的汙染是占整個臺中市的汙染約 70%，該廠的發電量占全國的總發電量約 25%，也就是說我們為了貢獻全國的發電，然後海線數十萬的民眾長期受毒害，其實臺電有回饋金來堵住當地居民的嘴，但居民還是要呼吸，臺電也有提出近 300 億的改善方案，但該改善方案長期擱置在行政院動彈不得，在此拜託建設局、都發局及環保局等局處，假設龍井發電廠要再增加機組，我們不但不配合，反而還要採取杯葛手段，除非能改善汙染問題。

主席裁示：

副市長所提的課題，是我們要慎重面對的，不能讓海岸線繼續汙染下去，所以我們要有自己的態度和立場，我本人也非常支持。

四、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專題報告（消防局）：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林山下委員：

建議消防局可召集業界來辦公聽會，瓦斯行主要是抱怨規定門市內只能存放 20 公斤瓦斯鋼瓶 6 瓶，訴求理由是瓦斯行已經營數十年，未曾發生意外，但新聞所報導的意外都是消費者不當使用而造成傷害，門市只有運送，沒有灌裝行為，但因 6 瓶限制的規定，造成變相違規，利用小貨車堆放瓦斯鋼瓶，再將小貨車停放在鄰舍，希望可透過協商，放寬瓦斯行儲存的數量。另瓦斯灌裝場規定必須設在離市區 20-30 公里外，若落實此規定，則運輸費用增加，會不符成本，也會造成消費者等待瓦斯送達時間增長。

消防局廖明川局長：

有關瓦斯行的經營型態非消防局所業管，依據消防法規的精神，瓦斯行就是計畫配送，而不是物流中心，會規定總量128公斤，是依據國家標準法令，但現行大家認知錯誤，若是能改變經營型態，或許還可能會有獲利。

徐副市長：

此次潭子區查獲非法囤積瓦斯鋼瓶500瓶，其中有415瓶是逾期的，請依相關規定處理並列管，因為逾期鋼瓶出事率是最高的。

主席裁示：

請消防局與瓦斯公會進行意見交流，找出解決之道。

五、臺中市市立學校校舍建築無建築執照暨使用執照後續處理專題報告（教育局）：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賴易聰委員：

建議補照事宜是否可比照臨時工廠登記證的補照辦法來辦理會比較快速，前提是要考量學校建築物結構的安全性。

主席裁示：

我最關心的就是安全，請教育局評估後，再行補充報告有關專題報告內容中，主要建物有118件可以補照、29件可以拆除改為綠地、162件要拆除重建，這162件要拆除重建的，仍有112棟待做安全評估，請儘速於8月底前評估完畢後，提專案報告。

柒、綜合討論（臨時動議）：

一、劉俊昌委員：

有關市地重劃安全問題，工程進行時，圍籬設施不夠完善，工地內有垃圾，甚至有死貓、死狗，導致臭氣沖天。另市地重劃工程期長，若只用鐵皮來當圍籬，可能會危及行人安全，且也可對圍籬進行美化、綠化，如此才能讓臺中市成為國際都市。

主席裁示：請地政局就委員意見加以研議。

二、金文森委員：

- (一) 建議醫院停止利用二氧化碳作滅火器的消防設備。
- (二) 醫院病房二氧化碳濃度嚴重偏高，建議全面檢測，勸導改善，室內二氧化碳濃度過高，易使人產生頭痛、嗜睡、反射減退、倦怠等症狀，亦會降低工作效率。
- (三) 室內空氣品質法 2012 年 11 月實施，環保署表示學校、醫療、護理機構及社福場所是第一批公告管制場所，離實施日期只剩半年，建議環保局及衛生局預做準備。

消防局廖明川局長：

各種滅火設備都有其副作用，二氧化碳滅火設備適用於電腦機房等高精密設施的處所，如此才不會有殘存物破壞高精密設施，目前而言，二氧化碳滅火設備是法律允許使用的，但在釋放二氧化碳之前必須先做警告。

市長裁示：

關於病房二氧化碳濃度超高情事，請衛生局多加注意，可發函給各醫院請先自行檢測，如有必要，也可進行抽檢；另請環保局會同秘書處研議，至少市府內部要做好室內空氣品質檢測，此外環保局也可規劃是否要鼓勵大型集會場所提早了解這項趨勢，預擬處置作為。

三、賴易聰委員：

- (一) 以防火門而言，有分常開式及常閉式，常開式的遇到火災會關閉，常閉式的不能設門止，打開後要能自動關閉，且必須有標示「常時關閉式防火門」字樣，建議市長清查本府所屬機關，常閉式及常開式的防火門數量，並針對常閉式防火門做標示及檢查是否有裝設門止，另若是需要時常開啟以方便使用，就應依法裝設偵煙式探測器或保險絲，當遇有

火災時就能自動關閉，如此才能讓防火門發揮效用。

- (二) 再者針對 11 層樓以上的高層、超高層建築物，依據消防法第 11 條，物品必須是防焰材質，目前臺中市的毛胚屋建案，大多沒有申請室內裝修執照，我們都很肯定都發局及消防局在第一階段的審核都很確實、嚴格，可是當房子販售後，就沒有人在做追蹤，我想沒有業者想要做違法的事情，只是他不知道他的作為已經違法了。

市長裁示：請都發局就委員建議加以研議。

- 捌、**張主任檢察官提示：**本署感謝臺中市政府在各項政策的協助，臺中市治安這幾年來一直在穩定良好的狀態中，在總統 520 就職演說中，有提到要推動關懷弱勢工作，就司法案件而言，弱勢者就可能衍生犯罪，如果能對弱勢者加以關懷，對預防犯罪來說是有其功能的。前一陣子本署與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及警察局有合作，針對遊民的保護來推動「護民專案」、「曙光計畫」，除了提供遊民的保護，也強力打擊利用遊民的犯罪。另本署在關懷弱勢的部分，期望在未來要成立「司法保護中心」，該中心要做的工作就是在司法案件中可看到被害人、被告或更生人，或者只是證人，但都可能是弱勢者，也可能是原住民或新住民，當這些弱勢者有需要協助的地方，但不知要從何處找到資源來協助，故希望透過此中心的運作，並加強與市府各局處的合作，針對這些弱勢民眾能即時轉介，提供協助，這樣主動的服務，應能讓民眾感動。身為推動「司法保護中心」的負責人，在不久的將來，將逐一親自拜訪相關局處首長。另最近酒駕及校園毒品氾濫事件，都是社會非常關注的問題，今早本署也召集會議針對如何預防酒駕及針對此犯罪行為進行求處重刑的打擊犯罪工作，來研擬相關措施。再次感謝由胡市長帶領的市政府團隊，我相信臺中市未來會是全臺指標性城市。

- 玖、**主席結論：**謝謝地檢署給我們的指教及協助，我們很多很難推動

公權力的業務，都是靠地檢署全力的支持，讓政務推動順利、治安及公安改善，感謝各位同仁的努力。

拾、散會（下午 17 時 55 分）